1278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 9. 01 版面 B3

圖解奧運：手球

Sydney 2000

比賽

◎ 每場比賽由兩隊各派七位球員上場進行，在每半場 30 分鐘的比賽中，場內球員持球限在三秒鐘內必須離手，同時持球移動腳步也限三步。

◎ 球員防守時可以用手和手臂去擋球或護球，但不能用手、臂和腿阻擬或推壓對方球員，甚至抱、推、壓、撞對方球員，都算犯規的動作。

◎ 球員持球移動時，可以有三步的彈性移動，不管單腳跳移或雙腳齊跳，均以三拍計算三步移動。

球場

球門區域只限守門員能進入區內。普通球員身體的任何部分觸及時均以越區論。一旦守門員離開球門區域，即變爲普通球員，持球要受三秒鐘限制。

球

球的圓周男子組爲58至60公分，女子組爲54至56公分，而重量男子組爲425至475公克（3號球），女子爲325至400公克（2號球）。

◎ 球在比賽進行中，球員只准用膝蓋以上的身體部分控、觸球，否則即違例犯規。

◎ 攻守雙方球員身體接觸時，均不可以相互頂撞對方，一旦攻方持球後，守方不可以原地張手不動，要判阻擋犯規。

（路透圖表）

9月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1
比賽日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	●	●	●

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圖書館